

勞動部 函

地址：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
承辦人：羅小姐
電話：(02)85902727
電子信箱：ruby2012@mol.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2字第11001304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陳委員瑩於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之口頭質詢，針對確診勞工職災認定及是否依法給予職災補償、職災保險給付，請瞭解並確保勞工權益等情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0年5月10日旨揭會議委員口頭質詢辦理。
- 二、有關勞工請領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各項津貼補助之審查基準，參照SARS期間審查原則，依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2年5月21日勞保三字第0920027159號函釋意旨辦理：

(一)勞工因作業活動及伴隨活動所衍生，於就業上一切必要行為及其附隨行為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所引起之疾病，屬職業災害。如醫院醫師、護理人員、醫療技術人員等因診治、照顧可能或疑似染疫者而遭感染，及醫院工友、監護工於工作場所感染者，為職業災害。

(二)有關因出差或公差途中感染者，其職業災害依勞工保險



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規定就個案事實狀況認定。

- 三、次查勞工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如經認定屬職業災害，雇主應予公傷病假，並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補償規定辦理；如非因職業上原因感染者，隔離治療期間得請普通傷病假、特別休假或事假，工資則依各該規定辦理。
- 四、復查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職業上原因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者，得依勞工保險條例相關規定請領職業災害保險各項保險給付。至確診勞工是否符合職業災害保險給付請領要件，本部勞工保險局將參酌確診勞工職業暴露情形、時序性等因果關係，就個案事實認定之。
- 五、不論係勞動基準法之職業災害補償或勞工保險條例之職業災害保險給付，不分國籍，均同受前開規定之保障。
- 六、本部將持續加強宣導並呼籲事業單位，除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措施外，並應依相關指引採取預防措施，視疫情狀況適時調整，確保勞工安全健康，勞工如因執行職務染疫，各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將協助職災認定及提供相關勞動權益保障。

正本：立法委員陳委員瑩、立法委員吳委員玉琴、立法委員邱委員泰源、立法委員洪委員申翰、立法委員徐委員志榮、立法委員張委員育美、立法委員莊委員競程、立法委員陳委員玉珍、立法委員黃委員秀芳、立法委員楊委員曜、立法委員廖委員國棟Sufin·Siluko、立法委員蔣委員萬安、立法委員賴委員香伶、立法委員賴委員惠員、立法委員蘇委員巧慧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勞動部部長辦公室、勞動部王政務次長尚志辦公室、勞動部王政務次長安邦辦公室、勞動部林常務次長辦公室、勞動部主任秘書辦公室、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部勞動保險司、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勞動部綜合規劃司、勞動部秘書處(國會聯絡室)

2021/05/27
11:28:33
文
章
交
換